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同意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同意《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纲领》和《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》

四、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》

五、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. 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公司”）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的华能山东如意（香港）能源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能源公司”）1.6亿美元借款的50%部分（即0.8亿美元）提供担保。

2. 同意山东公司签署《<保证合同>之确认函》（“《确认函》”）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确认函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由山东公司签署《确认函》及相关文件。

3. 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. 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六、关于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,000万元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华能财务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华能财务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0%不变。

2.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、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、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财务签署《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（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增资协议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代表公司签署《增资协议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：《增资协议》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3. 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. 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上述决议中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赵克宇、黄坚、王葵、陆飞、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六项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、六项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